2021年度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_Toc114147175)

[一、职能简介 4](#_Toc114147176)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_Toc11414717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414717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14147180)** [8](#_Toc11414718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81)** [8](#_Toc11414718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82)** [8](#_Toc1141471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14147184)** [8](#_Toc1141471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85)** [9](#_Toc11414718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90)** [11](#_Toc11414719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92)** [12](#_Toc11414719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95)** [12](#_Toc11414719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14147196)** [12](#_Toc11414719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14147197)** [13](#_Toc11414719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4](#_Toc114147202)

[第四部分附件 17](#_Toc114147203)

[附件1 17](#_Toc114147204)

[附件2 23](#_Toc114147206)

[第五部分附表 40](#_Toc11414727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_Toc114147280)

[二、收入决算表 40](#_Toc114147281)

[三、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_Toc11414728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_Toc1141472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8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_Toc1141472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8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8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8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9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9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9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_Toc114147293)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草拟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负责委托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2.承办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做好数据统计、资料整理汇总等工作。

3.参与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公告、公示、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4.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

5.承办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6.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有关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洽商房屋征收补偿具体事宜。与被征收人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组织被征收房屋的拆除。

7.负责做好房屋征收相关信访、调解和维稳工作。

8.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的管理。

9.承办危旧房棚户区（旧城区）改造相关工作。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和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上半年，中心按委部署安排代政府起草的《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绵府发【2021】7号）颁布实施，实现了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标准与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紧密接轨，重新构建了我市房屋征收工作支撑依据政策体系，建立了起科学弹性补偿机制。目前，正起草评估、社会风险稳定、项目现场管理等多个配套文件。

**2、为棚改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有力的征收要素保障**。中心对各区、园区的征收搬迁项目开展了拉网式巡查，采取分片包干、专员跟踪等工作方式，督促各区县房屋征收搬迁工作责任主体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棚改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截至目前，今年全市开展房屋征收搬迁项目35个，完成15个，完成搬迁2826户。中心参与了董家沟油库搬迁等多个重大项目涉及的征收搬迁工作，提供了相应的法规、程序、主体、资金筹集方面工作指导。

**3、抓重点环节和领域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和活动。**一是重构全市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机制，按照 “去行政化”的要求，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移交市房协，参与起草《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规则》等文件，指导完成4起鉴定或专家评审。二是优化协议搬迁模式，进一步增速提效，针对协议搬迁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指导涪城区、游仙区优化工作程序，切实提高搬迁效率，解决权属注销等实际操作问题，完成卫校南山宿舍片区、南星街6号2个项目的试点。三是落实房屋征收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向游仙区政府、科发集团发出了安全工作提示函。

**4、着力为群众办实事突破性的解决拆迁历史遗留问题。**一是会同委财务科、法规科做了大量的清查工作，多次与海峰公司进行协商，查找相关资料，形成初步监管拆迁资金退还的思路和方案。二是先后接待群众70余人次，针对因原产权人病故、资料缺失、安置房产权源头不清、欠补差款等问题导致多年无法办证的问题，多方查找佐证资料，提出解决方案，一部分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三是加强直管的24套拆迁安置房房屋管理，组织专人对房屋的状况、承租人实际情况、租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实地入户摸底调查。

**5、巡视反馈平武县棚改项目房屋征收的整改履职到位。**按照省委第七专项巡视组反馈的平武棚改房屋征收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和市委整改要求，中心工作专班先后7次到平武开展现场督导，指出了存在的整改工作运行机制及各职能部门协调推进力度不足、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影响整改工作推进的问题，指导平武县成立推进专班、落实责任包户、依法依规征收。

**6、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抓手促进单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一是抓好制度建设。全面清理中心现行各项制度，将制度分为征收业务、日常管理、内部制度三个板块，一一对应清理，着重放在征收办法政策配套、“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程序流程等方面，认真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二是单位日常管理到位。完成2021年人事档案专项审查及完善等工作，完成资产审计和清理工作，完成中心奖金工资津补贴发放清理自查以及机构编制核查工作。三是新冠防控工作不放松，严格落实各级防控要求，传达新冠专文86份，落实防疫措施，切实管好单位管好人。四是充分发挥工会职能，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征收中心本年收入总计308.4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9万元，减少6.0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在编人员减少1名，聘用人员减少2名。

2021年度征收中心本年支出总计276.3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35.80万元，减少11.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在编人员减少1名，聘用人员减少2名。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76.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8万元，占78.11%；项目支出60.5万元，占21.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征收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2.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5.58万元，减少10.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在编人员减少1名，聘用人员减少2名。

2021年度征收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6.30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80万元，减少11.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在编人员减少1名，聘用人员减少2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5.81万元，减少11.4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 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 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2** 万元，占**9.13%**；**卫生健康（类）**支出**6.27**万元，占**2.27%**；**节能环保（类）**支出**0** 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220.19** 万元，占**79.7**%；**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 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4.62**万元，占**8.9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 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6.30**万元**，**完成预算94.3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6.8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8.4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0.0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务（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6.2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09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19.56万元，完成预算数8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年末款项未结算，预计2022年执行完毕。

**6.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00.6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9.48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购房补贴（03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5.1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1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021年未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心公用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征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征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征收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210类）计划生育事务（07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09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221类）住房改革（02款）购房补贴（03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度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心是由市住建委管理、市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草拟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负责委托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办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做好数据统计、资料整理汇总等工作；参与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公告、公示、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承办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工作；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有关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洽商房屋征收补偿具体事宜。经市房屋征收办授权与被征收人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组织被征收房屋的拆除；负责做好房屋征收相关信访、调解和维稳工作；负责绵阳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的管理；负责承办绵阳城区范围内旧城改造项目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中心共有4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16名。

2021年资产负债表日，中心实有正式职工及长期聘用人员14名。其中：正式职工13名，长期聘用人员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2.80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6.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8.4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02）6.23万元，住宅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136.0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00.63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21）19.48万元，购房补贴（2210203）5.14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0.0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76.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53万元，项目支出60,50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是中心事业支出的主要内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预算目标制定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根据工作职能职责编制当年预算。基本预算中，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预算中，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当年专项预算经费明细，由中心办公会审核，报市住建委党委会审定后，向财政部门报送。

1. 预算目标实现

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毕，目标完成率100%；预算项目共计5个，2020年执行完成3个，目标完成率60%，未完成项目主要是房屋征收与补偿经费。

1. 预算编制准确

2021年年中预算调整金额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预算编制准确率100%，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执行

1. 支出控制

严格执行预算指标用途，每月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进度按程序按时申报基本支出指标和项目支出指标，确保我单位人员支出，日常工作和项目支出等正常运转。

以绩效目标、事中监控等方式考核项目执行情况，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

1. 动态调整

2021年年中预算无调整。

1. 预算执行进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6月、9月、11月分别对各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效果进行了中期评估，除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项目外，各项目基本按工作进度执行。

1. 预算完成情况

除中期评估调整的项目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12月达到78.57%，未能全部执行的项目主要是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经费；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毕。

我单位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未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认真对各项指标进行梳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运行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充分运用评价结果，针对自评和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一一做了整改并运用部门自评工作评价结果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改进管理方式，不断优化部门预算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除房屋征收与补偿专项工作经费外，其他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严格审批，无超预算、无预算执行的情况；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政府的各项制度，基本支出全部执行完毕。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尤其是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经费，年末执行进度较差。

2、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与决算的偏差程度较大。

**（三）改进建议**

1、中心将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收支平衡，合理使用财政拨款。

2、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时刻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保持关注，注意优化项目支出，监督、督促各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安排和时间进度执行项目预算。

3、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与上级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1年4月27日

|  |
| --- |
|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 (2021年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是否涉及 | 自评分数 |
| 合计： | 100.00 | 　 | 73.22 |
| 部门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 | 编制完整 | 3 | 是 | 3.00 |
| 目标制定 | 5 | 是 | 5.00 |
| 编制准确 | 9 | 是 | 9.00 |
| 预算执行 | 支出规范 | 5 | 是 | 5.00 |
| 支出控制 | 5 | 是 | 2.00 |
| 动态调整 | 9 | 是 | 9.0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10 | 是 | 4.62 |
| 目标完成 | 6 | 是 | 3.60 |
| 违规记录 | 2 | 是 | 2.00 |
| 综合管理 | 非税收入管理 | 政策执行 | 2 | 否 | 0.00 |
| 及时更新 | 2 | 否 | 0.00 |
| 收入解缴 | 4 | 否 | 0.00 |
| 政府采购管理 | 预算管理 | 4 | 否 | 0.00 |
| 采购实施 | 4 | 否 | 0.00 |
| 资产管理 | 配置使用管理 | 6 | 是 | 6.00 |
| 收益核算 | 2 | 是 | 2.00 |
| 内控制度管理 | 制度建设 | 5 | 是 | 5.00 |
| 制度执行 | 3 | 是 | 3.00 |
| 三公经费管理 | 预算编制执行 | 4 | 是 | 4.00 |
| 绩效结果应用 | 信息公开 | 预算公开 | 2 | 是 | 2.00 |
| 决算公开 | 2 | 是 | 2.00 |
| 整改反馈 | 结果整改 | 3 | 是 | 3.00 |
| 应用反馈 | 3 | 是 | 3.00 |

附件2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此项目用于保障该年度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房屋征收及拆迁历史档案管理、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及房屋征收政策汇编等工作开展。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全年预算30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19.40万元，执行比例64.67%。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管理，在项目预算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差旅费、培训等开支1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总额64.67%。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成本指标：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风险评估、专业灭鼠、购买书籍、购买正版软件、印刷房屋征收政策汇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强制执行等指标均全面完成；2019年-2020年新增案卷归档及拆迁历史档案归档指标完成指标值44.76%、办法出台前社会风险评估指标完成指标值44.76%，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风险评估指标完成指标值44.76%。

2、质量指标：强制执行后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高。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021年12月31日。

4、社会效益指标：在对工作的促进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指标值。

5、可持续影响指标：在档案使用年限及政策体系可持续度方面，完成指标值。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中心2020年外出学习交流情况明显减少，听证会未召开。二是新接手征收历史档案（1999年-2008年）由于接收管理时间较晚，未进行档案扫描、整理、归档工作，三是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正在报市政府审批中，未正式印发，本年未开展政策汇编。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好转后，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学习兄弟城市先进经验，确保绵阳城区房屋征收理论体系更加健全。二是与档案公司积极协调，加快新接收档案的整理工作。三是配合市政府、住建委积极推进新办法出台工作，力争2021年新办法顺利出台。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及时总结与评估，形成日后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房屋征收安置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政策（项目）名称 | 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19.40 | 64.67%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30 | 19.40 | 64.67%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中心承担市本级房屋征收部门日常事务性工作。2021年，中心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政策体系，积极配合做好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市政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征收工作，以及房屋征收档案管理工作。为了确保上述工作的推进，促进幸福美丽绵阳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经测算需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专项经费30万元。  | 1、中心按委部署安排代政府起草的《绵阳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绵府发【2021】7号）颁布实施，实现了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标准与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紧密接轨，重新构建了我市房屋征收工作支撑依据政策体系，建立了起科学弹性补偿机制。目前，正起草评估、社会风险稳定、项目现场管理等多个配套文件。2、积极配合做好了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市政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征收工作。3房屋征收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完成了当年新增档案扫描整理工作，目前，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已达到四川省档案管理一级标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外出交流、学习 | 数量：4.00,单位：人次,单价：5000.00,金额：20000.00 | 100% |  |
| 课题调研 | 数量：1.00,单位：次,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 100% |  |
| 办法出台前社会风险评估 | 数量：3.00,单位：次,单价：9000.00,金额：27000.00 | 33% | 本年只出台1个办法，其他办法正在草拟中 |
| 完成重要档案扫描（新接手拆迁历史档案） | 数量：20000.00,单位：次,单价：0.40,金额：8000.00 | 100% |  |
| 专业灭鼠 | 数量：2.00,单位：次,单价：6000.00,金额：12000.00 | 100% |  |
| 完成会计档案归档 | 数量：300.00,单位：项,单价：45.00,金额：13500.00 | 100% |  |
| 购买灭虫、防潮药物 | 数量：1.00,单位：批,单价：500.00,金额：500.00 | 100% |  |
| 购买知网数据服务 | 数量：1.00,单位：次,单价：2772.00,金额：2772.00 | 100% |  |
| 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风险评估 | 数量：6.00,单位：个,单价：5000.00,金额：30000.00 | 0% | 2021年无征收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 |
| 购买书籍 | 数量：1.00,单位：批,单价：1000.00,金额：1000.00 | 100% |  |
| 编制房屋政策汇编劳务费 | 数量：2.00,单位：人次,单价：5000.00,金额：100.00 | 100% |  |
| 召开听证会2次（办法出台前） | 数量：80.00,单位：人次,单价：160.00,金额：128.00 | 100% |  |
| 印刷房屋政策汇编 | 数量：2000.00,单位：套,单价：20.00,金额：40000.00 | 100% |  |
| 完成2019年-2020年新增案卷归档及拆迁历史档案归档 | 数量：3000.00,单位：次,单价：35.00,金额：105000.00 | 44.76% | 部分档案正在整理中，2022年支付费用 |
| 完成2019年-2020年案卷规范 | 数量：1500.00,单位：次,单价：20.00,金额：30000.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完成重要档案扫描（新接手拆迁历史档案） | 20000.00次 | 100% |  |
| 办法出台前社会风险评估 | 3.00次 | 33.33% | 本年只出台1个办法，其他办法正在草拟中 |
| 完成2019年-2020年新增案卷归档及拆迁历史档案归档 | 3000.00次 | 44.76% | 部分档案正在整理中，2022年支付费用 |
| 外出交流、学习 | 4.00人次 | 100% |  |
| 专业灭鼠 | 2.00次 | 100% | 。 |
| 完成2019年-2020年案卷规范 | 1500.00次 | 100% |  |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强制执行费 | 1.00项 | 100% |  |
| 编制房屋政策汇编劳务费 | 2.00人 | 2.00人 |  |
| 重点项目实施前社会风险评估 | 6.00次 | 0% | 2021年无征收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 |
| 购买灭虫、防潮药物 | 1.00批 | 100% |  |
| 购买知网数据服务 | 1.00次 | 100% |  |
| 完成会计档案归档 | 300.00次 | 100% |  |
| 课题调研 | 1.00次 | 100% |  |
| 购买书籍 | 1.00批 | 100% |  |
| 召开听证会2次（办法出台前） | 2.00次 | 100% |  |
| 印刷房屋政策汇编 | 2000.00套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质量指标 | 强制执行后群众满意度 | 高 | 高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体系可持续度 | 为绵阳城区房屋征收工作提供可持续的法律支持 | 100% |  |
| 档案使用年限 | 10年，30年，永久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建立健全房屋征收政策体系、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政策体系；提高征收从业人员政策执行水平，有效保存工作资料，方便档案查询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档案管理部门满意度，档案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  |
| 案卷归档规范率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房屋征收监管督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此项目用于开展对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一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调查摸底工作；二是指导和检查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论证、公告、公示、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三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四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机构的选定工作；五是指导征收与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全年预算12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12万元，执行比例100%。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管理，在项目预算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办公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总额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成本指标：到各县（市）区检查租车费、到各县（市）区检差旅费、召开全市房屋征收工作总结会、信访协调、信访专班、召开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管理培训等指标值均全面完成。

2、质量指标：业务指导、信访协调质量指标值为高，全年实际完成值高。

3、时效指标：检查工作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021年12月31日。

4、社会效益指标：在对工作的促进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指标值。

5、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度、业务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根据该项目每月开支的实际分摊结果，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执行进度较为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作计划及安排，及早着手相关事项准备，避免项目执行进度滞后或跨年度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及时总结与评估，形成日后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房屋征收征收监管督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房屋征收征收监管督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政策（项目）名称 | 房屋征收监管督查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 | 12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12 | 12 |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住建局工作安排，中心负责对各县（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一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调查摸底工作；二是指导和检查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论证、公告、公示、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三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四是监督和指导房屋征收与补偿评估机构的选定工作；五是指导征收与补偿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 一是重构全市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机制，按照 “去行政化”的要求，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移交市房协，参与起草《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规则》等，指导完成4起鉴定或专家评审。二是优化协议搬迁模式，进一步增速提效，针对协议搬迁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指导涪城区、游仙区优化工作程序，切实提高搬迁效率，解决权属注销等实际操作问题，完成卫校南山宿舍片区、南星街6号2个项目的试点。三是落实房屋征收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向游仙区政府、科发集团发出了安全工作提示函。四是按照省委第七专项巡视组反馈的平武棚改房屋征收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和市委整改要求，中心工作专班先后7次到平武开展现场督导，指出了存在的整改工作运行机制及各职能部门协调推进力度不足、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等影响整改工作推进的问题，指导平武县成立推进专班、落实责任包户、依法依规征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工作总结会 | 80.00人次 | 100% |  |
| 派出信访事宜现场专班（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 | 10.00批 | 100% |  |
| 到各县（市）区检查租车 | 20.00次 | 100% |  |
| 到各县（市）区检查住宿费 | 7.00人次 | 100% |  |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 | 70.00人次 | 100% |  |
| 召集信访人员召开信访协调会（场地租赁、资料印刷） | 10.00次 | 100% |  |
| 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费报销 | 1.00项 | 100% |  |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培训费 | 50.00人次 | 100% |  |
| 派出信访事宜现场专班（办公地点租赁费用） | 10.00人次 | 100% |  |
| 质量指标 | 业务指导、信访协调质量 | 高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2次检查工作 | 100% |  |
| 成本指标 | 到各县（市）区检查住宿费 | 数量：7.00,单位：人次,单价：314.30,金额：2200.00 | 100% |  |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工作总结会 | 数量：80.00,单位：人次,单价：160.00,金额：12800.00 | 100% |  |
| 到各县（市）区检查租车费（含油费） | 数量：20.00,单位：次,单价：800.00,金额：16000.00 | 100% |  |
| 到各县（市）区检查差旅费 | 数量：40.00,单位：人次,单价：100.00,金额：4000.00 | 100% |  |
| 召集信访人员召开信访协调会（场地租赁、资料印刷） | 数量：10.00,单位：次,单价：1000.00,金额：10000.00 | 100% |  |
| 派出信访事宜现场专班（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 | 数量：10.00,单位：批,单价：1500.00,金额：15000.00 | 100% |  |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 | 数量：70.00,单位：人次,单价：250.00,金额：17500.00 | 100% |  |
| 单位公务外出交通费报销 |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20000.00,金额：20000.00 | 100% |  |
| 召开全市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培训费 | 数量：50.00,单位：人次,单价：250.00,金额：12500.00 | 100% |  |
| 派出信访事宜现场专班（办公地点租赁费用） | 数量：10.00,单位：次,单价：1000.00,金额：10000.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次检查工作 | 100% |  |
| 质量指标 | 业务指导、信访协调质量 | 高 | 高 |  |
| 培训人员通过率 | ≥95% | 9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确保各县（市）区严格执行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提高从业人员政策水平和实践操作能力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业务指导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房屋征收与补偿审查备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用于开展我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审查工作。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全年预算10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10万元，执行比例100%。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管理，在项目预算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总额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成本指标：重点项目走访调查、重点问题专家咨询、聘请法律顾问、办公区物业管理等指标均全面完成。

2、质量指标：项目审查备案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法律法规指标值为是，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是。

3、时效指标：当年送审备案项目完成审查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021年12月31日。

4、社会效益指标：在对工作的促进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指标值。

5、可持续影响指标：在对本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方面，完成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根据该项目每月开支的实际分摊结果，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执行进度较为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作计划及安排，及早着手相关事项准备，避免项目执行进度滞后或跨年度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及时总结与评估，形成日后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房屋征收与补偿审查备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房屋征收与补偿审查备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政策（项目）名称 | 房屋征收与补偿审查备案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10 | 10 |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受市住建局委托，中心负责审查我市规划区范围内征收主体拟定的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重点审查其补偿标准和征收程序。2021年，中心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审查备案体制机制，采取实地调研、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等形式，提高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查效率和水平。 | 2021年，中心顺利完成了我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审查工作，审查备案机制更加完善，备案审查效率高，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走访入户调查租车费（含油费） | 1.00项 | 100% |  |
| 重点项目走访、入户调查费用 | 50.00次 | 100% |  |
| 重点问题专家咨询费 | 10.00次 | 100% |  |
|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处理法律纠纷） | 1.00人 | 10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审查备案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法律法规 | 是 | 100% |  |
| 时效指标 | 当年送审备案项目完成审查备案时间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成本指标 |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处理法律纠纷） | 数量：1.00,单位：人,单价：20000.00,金额：20000.00 | 100% |  |
| 重点项目走访、入户调查费用 | 数量：50.00,单位：次,单价：500.00,金额：25000.00 | 100% |  |
| 重点问题专家咨询费 | 数量：10.00,单位：次,单价：2500.00,金额：25000.00 | 100% |  |
| 走访入户调查租车费（含油费） |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30000.00,金额：30000.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本行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 提供法律保障，避免未来法律纠纷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建立健全审查备案体制机制，提高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查效率和水平 | 100% |  |
| 说明 | 无。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房屋征收信息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用于开展房屋征收信息公开，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全年预算5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5万元，执行比例100%。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管理，在项目预算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总额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成本指标：公交站台信息公开、平面媒体信息公开、传媒平台信息公开等指标均全面完成。

2、时效指标：当年发布的政策、实施项目公布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全年实际完成值为2021年12月31日。

3、社会效益指标：在对工作的促进方面以及对公众的作用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指标值。

4、可持续影响指标：在舆论的可持续影响方面，完成指标值。

5、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及时总结与评估，形成日后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房屋征收信息公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房屋征收信息公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政策（项目）名称 | 房屋征收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5 | 5 |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7〕42号）文件精神，确定在绵阳开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方面信息公开试点工作，且文件要求要完善政务公开方式，根据基层实际情况，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 | 在指导征收项目过程中，加强对区征收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宣传，大力宣传征收搬迁工作的重要意义、搬迁政策和美好前景，尤其是让群众知晓“项目终止后，原则上五年内不再启动”的原则性规定，避免因群众不了解有关政策失去搬迁改造机会。通过广泛和深入宣传，附生效条件的搬迁方式已深入人心，群众更加积极主动配合征收部门做工作。同时，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先后向委信息中心报送了与涪城法院交流座谈强制执行工作、征收办法专家论证等信息。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更加完善，取得了较好的舆论效应。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交站台公开（项目概况） | 1.00次 | 100% |  |
| 传媒平台公开 | 1.00次 | 100% |  |
| 平面媒体公开 | 4.00次 | 100%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发布的政策、实施项目公布期限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公交站台公开费用（项目概况） | 数量：1.00,单位：次,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 100% |  |
| 传媒平台公开费用 | 数量：1.00,单位：次,单价：20000.00,金额：20000.00 | 100% |  |
| 平面媒体公开费用 | 数量：4.00,单位：次,单价：5000.00,金额：20000.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 100% |  |
| 对公众的作用 | 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相关征收信息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舆论的可持续影响 | 营造长期的良好舆论环境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旧城改造项目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用于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完成2020年棚户区改造目标，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对城市更新，社会和谐进步发展提供保障。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我单位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项目全年预算20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执行金额14.1万元，执行比例%。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管理，在项目预算上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开支1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总额70.5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成本指标：中介机构出具房屋预评估报告、房屋预测绘报告、房屋预规划设计报告、召开现场协调会、外出考察学习、车辆租赁等指标均全面完成。制作宣传展板成本指标完成指标值65%，外出考察学习成本指标完成指标值28.88%。城市更新老旧房屋举出数据摸底统计费用指标完成指标值0%

2、时效指标：确保各项旧改工作在协议时间节点前完成，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

3、社会效益指标：在对社会的影响方面，达到预期目标，完成指标值。

4、可持续影响指标：在对建设美丽城市的可持续影响、对三年棚改攻坚的影响及对老旧小区管理的影响方面，完成指标值。

5、满意度指标：被改造百姓、相关部门满意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体绩效目标完成70.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管理，做好工作计划及安排，及早着手相关事项准备，实现预算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及时总结与评估，形成日后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旧城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旧城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政策（项目）名称 | 旧城改造项目推进专项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绵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14.10 | 70.5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20 | 14.10 | 70.50%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根据征收中心自身职能职责以及市棚改领导小组工作安排，中心负责市棚改领导小组（组长为市政府市长）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旧城区改建规划、政策、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审核旧城区改建项目，建立旧城区改建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调查，指导、检查、督促和监管旧城区改建工作，承办市棚改工作例会，协调财政、规划、国土、属地政府等共同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旧城区）改建项目。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打好三年棚改攻坚战，，征收中心需全程参与项目的房屋征收搬迁工作 | 中心对各区、园区的征收搬迁项目开展了拉网式巡查，采取分片包干、专员跟踪等工作方式，督促各区县房屋征收搬迁工作责任主体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棚改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截至目前，今年全市开展房屋征收搬迁项目35个，完成15个，完成搬迁2826户。中心参与了董家沟油库搬迁等多个重大项目涉及的征收搬迁工作，提供了相应的法规、程序、主体、资金筹集方面工作指导。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费（政策汇编） | 1000.00套 | 22% | 棚改部分政策汇编与征收政策汇编一起印刷 |
| 制作宣传展板 | 40.00个 | 65% | 部分费用未结算 |
| 车辆租赁费（含燃油费、停车洗车费） | 1.00项 | 100% |  |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规划设计报告（重点项目） | 1.00个 | 100% |  |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预评估报告（重点项目） | 2.00个 | 100% |  |
| 现场协调会费用（租赁场地、购买办公用品） | 10.00批 | 100% |  |
| 印刷费（政策宣传单） | 5000.00次 | 100% |  |
| 外出考察、学习费用 | 5.00人次 | 28.8% | 受疫情影响，外出考察学习减少 |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预测绘报告（重点项目） | 2.00个 |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确保各项旧改工作在协议时间节点前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规划设计报告（重点项目） | 数量：1.00,单位：个,单价：3000.00,金额：3000.00 | 100% |  |
| 城市跟新老旧房屋举出数据摸底统计费用 |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20000.00,金额：20000.00 | 0% | 该项工作预计2022年开展 |
| 车辆租赁费（含燃油费、停车洗车费） |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86000.00,金额：86000.00 | 100% |  |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预测绘报告（重点项目） |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2000.00,金额：4000.00 | 100% |  |
| 印刷费（政策汇编） | 数量：1000.00,单位：套,单价：20.00,金额：20000.00 | 22% | 棚改部分政策汇编与征收政策汇编一起印刷 |
| 制作宣传展板 | 数量：40.00,单位：个,单价：400.00,金额：16000.00 | 65% | 部分费用未结算 |
| 外出考察、学习费用 | 数量：5.00,单位：人次,单价：5000.00,金额：25000.00 | 28.8% | 受疫情影响，外出考察学习减少 |
| 现场协调会费用（租赁场地、购买办公用品） | 数量：10.00,单位：批,单价：500.00,金额：5000.00 | 100% |  |
| 中介机构出具房屋预评估报告（重点项目） | 数量：2.00,单位：个,单价：3000.00,金额：6000.00 | 100% |  |
| 印刷费（政策宣传单） | 数量：5000.00,单位：次,单价：1.00,金额：5000.00 | 100% |  |
| 1996年以来，绵阳城区旧城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费 | 数量：1.00,单位：项,单价：10000.00,金额：10000.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影响 | 改善被改造户的生活状况及老城区风貌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建设美丽城市的可持续影响 | 改善旧城区交通，有序推进老城有机更新 | 100% |  |
| 对老旧小区管理的影响 | 为老旧房屋改造提供数据 | 100% |  |
| 对三年棚改攻坚的影响 | 是打好三年棚改攻坚战的基础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改造百姓、相关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
| 说明 | 无。 |

#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